

证券代码：838194

证券简称：金泰美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14: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14日15:00—2024年5月1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194	金泰美林	2024年5月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山东滨海正大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黄渤海新区北京中路6号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三）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总监做《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总监汇报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2,9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234,400.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股本。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六）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已经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已经为公司提供了的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全面审计服务工作。同时提请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金泰美林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七）审议《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9)。

(八)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九)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二、五、六、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3. 非法人其他组织的股东，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由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当提交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4、出席股东应明确表明参会方式和投票表决方式，通过网络参会的股东可采取将上述文件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公司指定邮箱（gudongdahui@kingway98.com）。现场参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如因故无法在登记日到现场登记，应将相关登记资料的扫描件发至公司指定邮箱（gudongdahui@kingway98.com）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9:00-15:00

(三) 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黄渤海新区北京中路6号烟台金泰美林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注：通过通讯参会的股东或因故不能来现场

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在登记截止时间以前将上述文件发到公司指定邮箱）。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35-6382068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